

# 攸县检察院批捕涉恶案 10 件 37 人

本报讯(通讯员 谢林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攸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涉恶案 10 件 37 人,批准逮捕涉黑案 1 件 8 人,追捕到案涉恶犯罪嫌疑人 9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涉恶案 12 件 45 人,起诉认定涉恶案 8 件 34 人;依法不予认定涉恶案 3 件 10 人,追诉到案涉恶犯罪嫌疑人 3 人,起诉认定涉黑保护伞案 1 件 1 人。为护航攸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全面摸排线索。该院制定了《办理普通案件中涉黑涉恶线索清查表》《办理涉

黑涉恶案件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记录表》,对每件普通刑事案件是否有黑恶犯罪势力进行排查,确保涉黑涉恶线索不遗漏、不隐瞒。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自行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3 条,均按照规定移送县扫黑办,其中 2 条查证有犯罪行为。

严格审查把关。扎实做好涉黑涉恶案的审查,既防止降格处理又避免拔高凑数。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以涉恶犯罪移送的 3 件 10 人属于普通刑事犯罪,经与公安机关协

商,并向上级汇报,最终以普通刑事犯罪提起公诉。

强化追捕追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强化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追捕到案涉恶犯罪嫌疑人 9 人,追诉到案涉恶犯罪嫌疑人 3 人。其中,追捕到案的涉恶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李某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坚持打财断血。该院在办理涉黑涉恶案时,共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8.86 万元,扣缴违法所得 343 万元,由该院提

起公诉的涉黑涉恶案被法院共判处有期徒刑 32 万元。

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适用该制度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5 件 22 人,均为涉恶案件。如办理的颜某荣等 11 人寻衅滋事案,被告人张某魁从不认罪认罚到当庭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从 3 至 4 年改为 2 年半至 3 年半;被告人文某焱从认罪认罚到当庭不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从 2 至 3 年改为 2 年半至 3 年半,均被法院采纳。

## 人大代表近距离 感受法院智慧审判



人大代表在参观。

本报讯(通讯员 刘婧)11月3日,攸县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走进驻攸州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园巡回法庭,近距离感受法院智慧审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志强、刘艳舞、过凤文,攸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艳辉,省人大代表邓民慧、李建川参加活动。

代表们对包含立案、文书审核、审判、执行等多个环节的办案流程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现场演示感受了线上开庭为当事人带来的便利以及对法院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

座谈会上,省人大代表李建川指出,希望法院进一步加大对智慧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刘艳辉表示,该院将继续努力,充分利用智慧审判推动相关部门、企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 株洲市司法局 开办道德讲堂

本报讯(通讯员 沈蓓)11月5日,株洲市司法局举办 2020 年度道德大讲堂暨青年党员微党课活动。

活动分为自我反省,齐唱歌曲《执着》,听无偿献血巾帼英雄、湖南好人田颖分享志愿服务让人生更加充实的故事,颂《道德经》经典话语,局机关两名青年党员谈感悟等 7 个环节。

道德大讲堂活动之后,该局还组织开展了“砥砺初心、青春闪光”微党课比赛。参赛者从初心和使命的角度,围绕新时代青年党员的担当与作为这一主题,结合实际工作,用翔实事例展现了司法行政系统青年党员的精神风貌、理论素养等。经过比赛,市国信公证处支部党员刘姿彤荣获一等奖;机关二支部党员方琳、机关三支部党员颜素,市国信公证处支部党员王清琪荣获二等奖;机关一支部党员曾中霖,强戒所支部党员彭真、李欣欣,仲裁委秘书处支部党员姚雅倩荣获三等奖。株洲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胜辉及班子成员为获奖党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

## 株洲检察干警在全省业务评比中获佳绩

本报讯(通讯员 邓水良)11月5日,湖南省检察机关第一届行政检察业务评比竞赛落下帷幕,醴陵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谭雪芹、检察官助理邓水良分别荣获“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评比竞赛办案能手”“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评比竞赛优秀检察官助理”。

在此次竞赛中,谭雪芹、邓水良分别参加了检察官组、检察官助理组比赛,通过了办案业务、业务应知应会、法律文书制作等严格选拔,最终从 88 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分别获评组内第四名、第二名的佳绩。醴陵市检察院成为此次业务竞赛获奖人次最多的基层检察院。

为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醴陵市检察院设立了第四检察部,专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今年 5 月以来,醴陵市检察院以做实行政检察为工作重点,发挥检察机关



业务评比优胜者合影。

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一方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办理的诉讼强制执行活动监督系列案件在全省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被作为典型案例交流,被省检察

院编入 2020 年湖南省行政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汇编。

又讯,在此次竞赛中,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黄勇荣获“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评比竞赛优秀检察官助理”。

## 力求案不漏人 人不漏罪

### ——记攸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员额检察官罗赐福

通讯员 刘思思 何李瑶

2018 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攸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员额检察官罗赐福共办理涉恶案件 2 件 16 人,正在办理的 1 件涉黑案件处于批捕阶段,共批准逮捕 1 件 8 人。今年 1 月,罗赐福被省检察院记二等功,4 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 勇于担当甘挑重任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罗赐福勇于担当,甘挑重任。在颜某等人寻衅滋事案原承办员额检察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参与办案时,55 岁的罗赐福主动请缨办理。通过释法说理,12 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

罚,无一人上诉。在面临机构改革,办案人手不足的困境面前,作为第六检察部的一员,在做好案件评查工作之余,他还坚守办案一线,参与轮案,承办了全县第一起涉黑案件。

### 力求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在办理每一起案件时,罗赐福始终坚持“在办案中审查、在审查中发现”,力求案不漏人、人不漏罪。他在审查批捕颜某等人寻衅滋事案中发现,《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未列明涉嫌犯罪的张某等 5 人,遂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以上 5 人最后全部被追捕到案,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在全县首起涉黑案办理过程中,他在批捕阶段参加联席会议,强化提前介入侦查,积极引

导侦查取证,加班加点审查材料,批准逮捕 8 名犯罪嫌疑人,为专案组提供了取证意见,成功查清、固定了案件相关证据,有效推进了案件办理。

### 坚持廉洁自律

罗赐福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作为一名退伍军人,他始终秉持着“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军人本色,不论在任何岗位,都致力于干出不平凡的业绩。作为一名党员,他永葆“忠诚、为民、干净、担当”的党员本色,保持“从严、真抓、实干”的先进作风。作为一名检察官,他始终坚守着“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的本色,在办理每一起案件中,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廉洁自律。